



2023年9月29日

收件人：所有代表、處長、參謀人員、地區衛生官員和附屬機構行政人員

發件人： Kenneth S. Fink, M.D., M.G.A., M.P.H.
衛生署署長

主題： 非僱員歧視投訴程序

範圍：

夏威夷州衛生部指定的所有部門、分支機構和項目，包括行政附屬機構（HDOH）。

目的：

這些程序為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條、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經 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正案》修訂的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DA)、《聯邦規則彙編》第 45 章第 84 部分（禁止殘疾歧視）、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1972 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第 13 條和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條、《聯邦規則彙編》第 40 章第 7 部分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以下簡稱"法案"）提出的所有投訴提供指導，因為它們涉及由 HDOH 或其顧問、承包商和供應商管理的任何計劃或活動。除這些程序外，投訴人還有權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或就指控歧視的投訴尋求私人律師。

這些程序不得阻止、不當地妨礙或擾亂 HDOH 履行其行政或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規則制定或執法行動。這些程序不適用於部門聘用決定或行動。這些程序無法取代或替代 HDOH 相關法規中規定的法定上訴權。

這些《非僱員歧視投訴程序》更新了政策與程序，包括投訴表格，HDOH 將據此解決向該部提出的所有非僱員歧視投訴。這廢除了之前所有的非僱員歧視投訴程序和投訴表格。

第 I 部分：非歧視通知

《非僱員非歧視通知》將置於公眾允許進入的顯眼位置（如候診室、接待區等），並刊登在 HDOH 網站上。通知副本將以可合理製作的格式（如電子版、紙本、電子郵件等）提供給任何通知索取者。

第 II 部分歧視投訴提交程序

- A. 本政策適用於受 HDOH 計劃決策影響的非僱員。任何非僱員如果真誠地認為自己受到了 HDOH 基於種族、膚色、民族血統、年齡、殘疾或性別的歧視，或受到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類別的歧視，或因行使其權利而受到恐嚇或報復，可向 HDOH 非歧視協調員提交書面投訴，地址為 **1250 Punchbowl Street, Floor 3, Honolulu, Hawaii 96813**。歧視投訴表格見附件 A，亦可線上取得：
<http://health.hawaii.gov>。
- B. 正式投訴應在最近一次指稱的歧視事件發生後九十（90）個日曆日內提出，或在投訴人得知指稱的歧視事件之日提出，或在行為持續發生的情況下，在行為停止之日或最近一次行為發生後九十（90）個日曆日內提出。
- C. 投訴應以書面形式並由投訴人簽名，除非投訴人因殘障而無法提交書面投訴，在這種情況下，可根據個人殘障需要以口頭形式提交投訴（如個人面談、錄音等）。投訴應包括：
1. 投訴人的聯絡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
 2. 申訴人是否有代表，如果有，請提供代表的聯絡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
 3. 確定指控違反行為所依據的受保護階層；
 4. 明確指出實施被控歧視活動的當事人，包括投訴所針對的部門、分公司或計畫（如果知道）；
 5. 申訴人認定為行為屬於歧視的具體詳細描述；
 6. 被控歧視性活動的日期，如果被控歧視性活動是由持續的行為過程造成的，則列出日期範圍（包括最近的日期）；以及
 7. 對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被控行為的不利影響之具體描述；以及
 - a. 投訴應透過郵寄或親自遞交至 HDOH 非歧視協調員（地址：1250 Punchbowl Street, Third Floor, Honolulu, Hawaii 9681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doh.nondiscrimination@doh.hawaii.gov。傳真投訴應寄至 (808) 586-4368。
 - b. 如果投訴人因英語能力有限或殘障而無法提交書面投訴，或在提交投訴時需要協助，但要求 HDOH 調查所指控的非法歧視行為，投訴人可撥打 HDOH 總辦公室的電話，向非歧視協調員提交口頭投訴：(808) 586-4400。
 - c. 透過電話收到的指控將轉為書面形式，並轉交投訴人確認或修改、簽署並交回處理。對於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收到的指控，應提供一份附有簽名原件的傳真或電子郵件投訴硬拷貝。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投訴將被確認，但在非歧視協調員收到書面投訴（經投訴人確認或修改並簽署）後方可處理。

- d. HDOH 將應要求免費為英語能力有限的投訴人提供翻譯協助。英語能力有限的投訴人也可在填寫投訴表時獲得他人的協助，但表格必須由投訴人簽署確認。
- e. HDOH 將在收到投訴後十（10）個日曆日內確認收到投訴。非歧視協調員將審查投訴表格，以確定管轄權並確認投訴人是否有意繼續投訴。
- f. 在確認收到投訴的三十（30）個日曆日內，HDOH 將通知投訴人事實是否證明 HDOH 需要對指控進行全面調查。如有必要，HDOH 將進一步告知投訴人，HDOH 是進行全面調查，還是將投訴轉交其他機構調查。
- g. HDOH 不會出於以下目的或針對以下方面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干擾聯邦反歧視法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因個人提出投訴，或在與聯邦反歧視法有關的調查、訴訟或聽證會中以任何方式給予作證、協助或參與，或反對聯邦反歧視法規定為非法的任何做法。HDOH 的僱員不得出於以下目的或針對以下方面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報復、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干擾該法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因個人提出投訴，或在根據本政策進行的調查中以任何方式作證、協助或參與，或反對該法規定為非法的任何做法，人類發展衛生部也不會容忍此類行為。報復行為嚴重違反本政策和法律，必須立即向 HDOH 非歧視協調員通報。
- h. 如需語言或無障礙填寫投訴表格，請聯絡 HDOH 非歧視協調員，致電 (808) 586-44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oh.nondiscrimination@doh.hawaii.gov。請為 HDOH 留出足夠的時間來滿足您的便利要求。
- i. 夏威夷衛生部僱員投訴，請聯絡：HDOH 人力資源辦公室，致電：(808) 586-452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oh.hroeeo-ra@doh.hawaii.gov。

第 III 部分涉及 HDOH 的歧視投訴之調查程序

- A. 根據 HDOH 的決定，針對 HDOH 的歧視投訴可送交 HDOH 非歧視協調員的相應代表，包括第三方機構，以請求協助調查。
- B. 除非根據投訴的複雜程度確定需要更長時間，否則 HDOH 非歧視協調員或其代表有一百八十（180）個日曆日對投訴進行調查。如果確定需要更長時間來下達書面決定，將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提供延長投訴評估的具體天數。
- C. 「證據優勢」是證明非僱員歧視投訴的標準。根據該標準規定，要認定存在歧視，證據和證詞必須表明，HDOH 因歧視行為而造成傷害的可能性大於非可能性（即

可能性超過 50%)。

D. 如需更多資訊來解決案件，HDOH 非歧視協調員或其代表可與投訴人聯繫。投訴人可在聯繫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內將所要求的任何資訊發送給 HDOH 非歧視協調員或被指派處理此案的代表。如果投訴人未與 HDOH 非歧視協調員或其代表聯繫，或在三十（30）個日曆日內未收到投訴人提供的補充資訊，HDOH 非歧視協調員可透過行政手段結案。如果投訴人不再希望追究此案，案件也可透過行政手段結案。

E. 調查結束後，各方將接獲通知。應發出一封信函，概述調查結果以及是否存在違反 HDOH 不歧視政策的情況。在調查沒有得出任何結果的情況下，各方將接獲通知，案件就此結案。在似乎存在違規行為的情況下，應通知各方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停止所指控的歧視行為。投訴人應被告知其有權尋求其他申訴途徑。

F. 投訴人若對 HDOH 非歧視協調員的決定不滿，可向夏威夷民權委員會投訴，電話：(808) 586-863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LIR.HCRC.INFOR@hawaii.gov。

第 IV 部分涉及 HDOH 次要接收者的歧視投訴之調查程序

A. HDOH 將調查針對其次要接收者（即顧問、供應商和承包商）的歧視投訴。

B. 對於針對 HDOH 次要接收者（即顧問、供應商和承包商）的歧視投訴，HDOH 將行使管轄權，並對案件進行調查和裁決。

C. HDOH 應遵循第 III 部分涉及 HDOH 的歧視投訴之調查程序中規定的步驟。

第 V 部分. 第三方機構歧視投訴調查程序

A. 根據 HDOH 的決定，針對 HDOH 的歧視投訴可委託第三方機構（TPA）協助調查。如果使用 TPA，則 HDOH 繼續負責申訴程序。

B. HDOH 歧視協調員將在收到投訴後七十二（72）小時或三（3）個日曆日內確定並通知 TPA 針對 HDOH 提出的歧視投訴。TPA 將依照 HDOH 的申訴程序對投訴進行調查。

C. 對於提交給 TPA 並由其受理的針對 HDOH 的歧視投訴，除非根據投訴的複雜程度確定需要更長時間，HDOH 有一百八十（180）個日曆日對投訴進行調查。如果確定需要更長時間來下達書面決定，則 HDOH 將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提供延長投訴評估的具體天數。

D. 「證據優勢」是證明非僱員歧視投訴的標準。根據該標準規定，要認定存在歧視，證據和證詞必須表明，HDOH 因歧視行為而造成傷害的可能性大於非可能性（即可能性超過 50%）。

E. 如果需要更多資訊來解決案件，TPA 可與投訴人聯繫。申訴人可在自聯繫之日起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將所要求的任何資訊發送給被指派處理此案的調查員。如果投訴人未與調查員聯繫，或在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未收到投訴人提供的補充資訊，TPA 將通知 HDOH，HDOH 可透過行政手段結案。如果投訴人不再希望追究此案，案件也可透過行政方式結案。

F. 在調查結束、調查報告經 HDOH 審查並通過後，HDOH 將發出一封信函，概述調查結果以及是否存在違反HDOH 不歧視政策的情況。在調查沒有得出任何結果的情況下，HDOH 將通知投訴人，案件就此結案。在似乎存在違規行為的情況下，HDOH 將通知投訴人，應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停止所指控的歧視行為。投訴人應被告知其有權尋求其他申訴途徑。

G. 投訴人若對 HDOH 的決定不滿，可向夏威夷州民權委員會，電話：(808) 586-863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LIR.HCRC.INFOR@hawaii.gov。

第 VI 部分投訴表格

非僱員歧視投訴表格作為附件附後。請親自提交非僱員投訴表格或將其提交至以下地址，或將此表郵寄至：

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1250 Punchbowl Street, Third Floor
Honolulu, HI 96813
電話號碼：(808) 586-4400
電子郵件：doh.nondiscrimination@doh.hawaii.gov

您也可以在网上找到非歧視投訴表格，網址：
<http://health.hawaii.gov>

夏威夷衛生部致力於提供富有意義的服務。如需要筆譯、口譯、修改、住宿或其他輔助協助或服務，請聯絡 HDOH 非歧視協調員，電話 (808) 586-44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oh.nondiscrimination@doh.hawaii.gov。請為 HDOH 留出足夠的時間來滿足您的便利要求。

批准：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署署長